



# CITY OF PHILADELPHIA

Office of the Mayor  
215 City Hall  
Philadelphia, PA 19107

(215) 686-2181  
傳真 (215) 686-2180

MICHAEL A. NUTTER  
市長

親愛的費城同胞：

您知道嗎？房地產稅也可以省錢。根據最新通過的立法，費城將從 2014 課稅年度開始向費城所有屋主提供 30,000 美元\*的宅地豁免。2013 課稅年度將無宅地豁免。

宅地豁免表示，若您是業主，您可有資格享受住宅評估金額減免，從而減少稅費。無年齡或收入限制，費城所有屋主均可申請。

費城將於 2014 課稅年度開始按實際價值進行物業評估。這一轉變將使稅費評估和稅額更加公平、準確、合理。要符合資格，您須是業主且居住於此，然後填寫隨附申請表即可。若您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申請，您的申請將會得到受理，如符合資格，將於 2013 年 2 月寄送給您的 2014 課稅年度評估變化通知中通知您。

宅地豁免，幫屋主省錢。例如，若您的住宅經評估價值為 100,000 美元及享有 30,000 美元\*宅地豁免，那麼您僅需按 70,000 美元繳稅，而不是實際價值 100,000 美元，從而節約稅費。

資格僅僅是基於此住宅是否為您的主要住所，即您是業主且在此居住。租賃住宅或度假屋不具備資格。混合用途物業亦有資格享有豁免，但僅限作為業主要住所的部分物業。申請表獲批後，除非住宅契諾有變，否則無需每年重新申請。

此外，如果您符合收入資格、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為殘障人士，還有其他計劃可幫您減少應付的物業稅。有關這些計劃的更多詳情，請登錄 [www.phila.gov](http://www.phila.gov)，或致電 311。

申請宅地豁免的程序非常簡單。僅需填妥隨函附寄的表格並寄給我們。您亦可登錄 [www.phila.gov](http://www.phila.gov) 線上申請。建議您最好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申請表，因為如您在此之前提交申請表，將於 2013 年 2 月寄給您的 2014 課稅年度評估變化通知中計入豁免。如您已於 2012 年夏天提交宅地豁免申請表，則該申請表亦將押後至 2014 課稅年度處理。您無需重複申請。

若您仍未申請，建議您立即行動。再次溫馨提示您，最好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交回申請表。更多詳情，請瀏覽 [www.phila.gov](http://www.phila.gov) 或致電 215-686-9200。

此致

Michael A. Nutter  
市長



網站：[www.phila.gov](http://www.phila.gov)  
Twitter：[@PhiladelphiaGov](https://twitter.com/PhiladelphiaGov)  
Facebook.com/[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)  
電話：215-686-9200

\*豁免金額可能有變動。